

2009经济师中级经济基础辅导：公司法律制度(9)经济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09_E7_BB_8F_E6_B5_8E_c49_646094.htm

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

(一)股份发行

1.概述

(1)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

(2)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，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，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。

(3)公司发行的股票，可以为记名股票，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。公司向发起人、法人发行的股票，应当为记名股票。

(4)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，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。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。

2.发行新股

公司发行新股时，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，并制作认股书。

(二)股份转让

1、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

2、记名股票，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，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。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，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。但是，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无记名股票的转让，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。

4、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

5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

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.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。 7、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但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(1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.(2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.(3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.(4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